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七十七條之二及第七十七條之八修正條文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第七十七條之二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因贈與或繼承取得上市有價證券，應檢附下列文件向證券經紀商辦理開戶：  一、經稽徵機關核發遺產稅或贈與稅之繳清證明書或其他證明書件，及稅捐機關規定之所得申報納稅代理書。  二、自然人之身分證明及經許可進入臺灣之證明文件。  三、法人、團體、其他機構之登記證明文件，係指由當地政府所核發之法人或團體資格證明書、登記證明文件等。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專案核准投資上市公司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證券經紀商辦理開戶：  一、核准賣出文件影本及稅捐機關規定之所得申報納稅代理書。  二、自然人之身分證明及經許可進入臺灣之證明文件。  三、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之資格證明文件（須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申請應檢附文件規定辦理公、認、驗證）。    前二項委託人委由代理人辦理開戶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委託人為自然人者，應由代理人親持本人與委託人之身分證明、委任授權書（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前二項之相關文件。  二、委託人為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者，應由代理人親持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委任授權書（須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規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申請應檢附文件規定辦理公、認、驗證）及前二項之相關文件。  <下略> | 第七十七條之二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因贈與或繼承取得上市有價證券，應檢附下列文件向證券經紀商辦理開戶：  一、經稽徵機關核發遺產稅或贈與稅之繳清證明書或其他證明書件，及稅捐機關規定之所得申報納稅代理書。  二、自然人之身分證明及經許可進入臺灣之證明文件。  三、法人、團體、其他機構之登記證明文件，係指由當地政府所核發之法人或團體資格證明書、登記證明文件等。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外國法人，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專案核准投資上市公司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證券經紀商辦理開戶：  一、核准賣出文件影本及稅捐機關規定之所得申報納稅代理書。  二、自然人之身分證明及經許可進入臺灣之證明文件。  三、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外國法人之資格證明文件（須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申請應檢附文件規定辦理公、認、驗證）。  前二項委託人委由代理人辦理開戶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委託人為自然人者，應由代理人親持本人與委託人之身分證明、委任授權書（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前二項之相關文件。  二、委託人為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外國法人者，應由代理人親持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委任授權書（須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規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申請應檢附文件規定辦理公、認、驗證）及前二項之相關文件。  <下略> | 酌修第二項、第三項文字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一致。 |
| 第七十七條之八  第一上市、上櫃公司大陸籍股東之國內代理人或代表人向證券經紀商辦理開戶時，除前條第一項開戶文件外，並應檢具該外國發行人之股務代理機構出具大陸籍股東在該外國發行人所發行之股票來臺上市、上櫃前已取得該發行人發行之股票（或表彰股票之憑證）之證明文件或大陸籍員工依註冊地國法令配發、認購或讓受股份之證明文件。    第一上市、上櫃公司大陸籍股東或第一上市、上櫃公司股東係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者，其國內代理人或代表人向證券經紀商辦理開戶時，除前條第一項開戶文件外，並應檢具因直接投資參與私募、現金增資、合併、收購及股份轉換而取得該外國發行人發行股票之證明文件。  前二項帳戶僅准賣出該外國發行人發行之股票，及因依法參與公開收購應賣或因發行公司參與併購而取得之其他上市（櫃）或第一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基於該等股票配發、認購或讓受而取得之股票，不得從事其他證券買賣交易。  <下略> | 第七十七條之八  第一上市、上櫃公司大陸籍股東之國內代理人或代表人向證券經紀商辦理開戶時，除前條第一項開戶文件外，並應檢具該外國發行人之股務代理機構出具大陸籍股東在該外國發行人所發行之股票（或表彰股票之憑證）來臺上市、上櫃前已取得該發行人發行之股票（或表彰股票之憑證）之證明文件或大陸籍員工依註冊地國法令認購或獲配股份之證明文件；該帳戶僅准賣出該外國發行人發行之股票，及因依法參與公開收購應賣或因發行公司參與併購而取得之其他上市（櫃）或第一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基於該等股票配發、認購或讓受而取得之股票，不得從事其他證券買賣交易。    <下略> | 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6月8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15315號令，外國發行人所發行之股票來臺第一上市（櫃）後，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因直接投資參與私募、現金增資、合併、收購及股份轉換而取得第一上市(櫃)股票，應辦理身分登記，並檢具證明文件於證券商開立僅得賣出證券交易帳戶賣出持股，爰新增第二項，並將現行第一項後段規定移列為第三項，其餘項次依次調整。   二、外國發行人可依註冊地國相關法令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大陸籍員工於第一上市、上櫃公司來臺上市、上櫃前亦有讓受股票之可能，爰修正第一項文字；另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條規定，第一上市(櫃)公司來台發行有價證券僅以股票為限，爰刪除第一項前段「(或表彰股票之憑證)」文字。  三、第一上市、上櫃公司股東係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其在外國發行人所發行之股票來臺上市、上櫃前已取得該發行人發行之股票，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101年3月13日證期(券)字第1010006187號函示，得依本公司營業細則第77條第1項第4款規定賣出持股。 |